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完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完善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一）完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中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依据和标准，以保证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有效防范资产损失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3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告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公司拟对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进一步明确、完善。

（二）完善前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三）完善后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其中，公司对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

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以外币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投资在初始确认时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成本，与资产负债表日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二、本次完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完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是对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相关政策进行完善，进一步补充了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明确了具体判断标准，不影响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其他内容。本次完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完善会计政策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完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完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进一步补充了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明确了具体判断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完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

会计政策进行的补充完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完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是对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完善，是符合规定的，执行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完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